

关于 2023 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（四期）上市交易的通知

各市场参与者：

根据《关于发行 2023 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（四期）有关事项的通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有关规定，2023 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（四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将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本所新债券交易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，期限为 7 年，票面利率为 2.76%，利息每年支付一次；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23 年 6 月 28 日，每年 06 月 28 日支付利息（逢节假日顺延，下同），2030 年 6 月 28 日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。

二、本期债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起在本所新债券交易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，交易方式为现券和质押式回购。

三、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现券证券名称为“23 吉林 14”，证券代码为“230616”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